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 (有限合伙) 出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仁智股份")于 2017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 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。仁智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 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产业并购基金")。产业并购基金于2017年12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,该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,深圳润景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景资管")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,000 万 元,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%,陈俊荣先生及仁智股份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别 出资 9 亿元及 8.000 万元, 分别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90%及 8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年9月19日、2017年10月13日、2018年1月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、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3、2017-077)及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 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1)。

二、终止出资基本情况

产业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,始终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,未取 得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,无法开展股权投资的相关业务。产业并购基金 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。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,公司尚未对产业并购基金实际出资,由于该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,经审慎考虑,公司拟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。 2021 年 1 月 27 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出资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的出资,尚需与其他合伙人协商签署相关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书。

三、本次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,公司未对产业并购基金实际出资,终止该项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